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具  
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 加强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应对尼泊尔地震造成的灾难性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就 4 月 25 日尼泊尔发生地震和强烈余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向尼泊尔及其邻国的受害者、家属和人民表示诚挚哀悼和深切同情，

深为关切需要援助的灾民，特别是最弱势灾民及缺乏通信和交通网络的偏远地区的灾民处于极其困难的境遇，



念及尼泊尔人民、社区财产、自然资源、基础设施、旅游和服务部门以及人民的其他谋生手段遭受巨大破坏，该国古老的文化遗产，包括世界遗产也遭受严重损坏，

意识到尼泊尔面临的紧急人道主义挑战以及这场灾难对尼泊尔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长期影响，这将阻碍该国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

着重指出尼泊尔属于最不发达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而且刚刚摆脱冲突，面临各种特殊需求和挑战，并认识到该国在地震后面临更多的挑战和制约，

赞扬尼泊尔努力开展救援和救济行动，赞扬国际社会，包括邻国和该区域国家迅速、慷慨地提供物资和资金援助，

强调指出正如《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重申，必须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救济帮助尼泊尔应对灾民的燃眉之急，必须持续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支持尼泊尔的防灾、备灾、减灾、复原和重建努力，支持其确定的国家优先工作，并加强各级的应灾能力，

1. 对尼泊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声援和支持，对该国的抗灾能力表示赞扬，对所有受灾的会员国，特别是在这场灾难中失去国民的会员国表示哀悼和同情；

2. 申明尼泊尔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与合作下，在人道主义应急和制定本国的恢复、复原、重建和发展计划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并负有首要责任；

3. 强调必须通过紧急和根据需要的救济刻不容缓地为幸存者提供帮助，着重指出务必为灾民、特别是偏远地区的灾民提供援助，应对最弱势灾民的需要以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要，并考虑采取最为妥当的手段；

4. 欢迎联合国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出紧急呼吁，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会员国，在三个月的紧急呼吁期间并在此后提供支持；

5. 强调指出必须在救灾初期就把救济与恢复和发展挂钩，必须建设抗灾能力并实现“重建得更好”，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所有各级准备和应对今后此类灾害的能力，包括高效益、高效率的治理和机构，必须纳入性别平等观念以确保妇女在灾难管理和恢复的所有相关方面发挥积极和平等的作用；

6.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尼泊尔的持续努力，利用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在开展救济的同时迅速启动重建工作，恢复发展，欢迎为此与尼泊尔政府协调为该国的长期重建和灾后重建作出的认捐承诺；

---

7. 又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按照尼泊尔政府确定和领导的优先工作持续注重为中长期恢复、重建和减少风险提供支持；

8. 强调指出必须修复具有历史、文化和考古价值的古迹和遗产，敦促会员国分享专门知识，提供必要合作，以保护尼泊尔的古老文化遗产，包括世界遗产；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尼泊尔提供援助，酌情通过国际后续措施，确保对国家和国际救济、恢复和重建努力进行有效协调。